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理須知

一、申貸條件：

- (一)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，學生就讀「國內」（不含港、澳及大陸地區）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。
- (二)資格級距及利息(依臺灣銀行規定為主)
 1. 甲級(免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(含)以下。
 2. 乙級(免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8萬(含)元，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。
 3. 丙級(自負全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，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。
 4. 丁級(免息)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，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子女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。

三、可申貸項目：

- (一)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書籍費最高1000元。
 1. 符合低收身份，學生團體保險費已有補助，故不可申貸此項。
 2. 就讀實用技能學程，雜費已補助，故不可申貸此項。
- (二)學生如未享有學費減免、特殊身份減免或扣除減免後差額，方得申請。
- (三)請同學主動告知貸款項目及金額，切勿多貸及少貸，避免須再次回銀行重新辦理。

四、申貸手續：

- (一)建議辦理時間：於8月1日至8月29日開學前止（依臺銀規定為主）。
- (二)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，攜帶下列文件，於簽約對保期限內，親洽臺灣銀行臨櫃辦理。
 1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3. 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
 4. 註冊繳費三聯單。
 5. 手續費100元。

(三)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由學生攜帶下列文件，於簽約對保期限內，親洽臺灣銀行臨櫃辦理：

1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學生證。
4. 註冊繳費三聯單。

或至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》辦理線上對保(臺銀優惠線上對保免手續費)。

1. 註冊為新會員，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
2. 以會員密碼登入。
3.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4.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
(四)生活貸款：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不適用線上申貸。

1. 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為上限。
2. 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辦理註冊：

(一)申辦後帶註冊三聯單及差額，先至學務處改單後，再至出納組繳費。

(二)註冊三聯單學校存查聯及《臺灣銀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—學校存執第二聯》應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，辦理緩繳學雜費。

(三)將申請書第三聯妥善保存，以便第二次以後辦理時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。

六、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
(一)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
(二)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。

(三)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
(四)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
(五)出國、留學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日還清本金及利息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通知承貸銀行，例如服役或繼續升學。

(二)學生申請日期及到銀行對保日期，請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，若逾期權益受損，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三)上述說明以臺灣銀行規定為主，亦可至臺銀網站詳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。

(四)業務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學務處訓育組 04-23898940 分機 15。